








是否需 要组织 会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	选择 “是” 时详 细说 明理 由	会审范围（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政府采购、政企合作、土地供应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）
		1.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；
		2.由多个部门联合印发的；
		3.部门自主审查难以把握的；
		4.拟适用例外规定的；
材料要求	5.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、限制竞争的。	
	1.申请会审函；	
	2.政策措施文稿；	
	3.申请部门自我审查意见，即填写完整的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（本表）；	
	4.起草说明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；	
	5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无	
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：  盖章 